# 快点便利店小程序试用合同

　　甲 方：　北京链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　　  
　　乙 方：

负责人：

**一、营销补助**：　　  
　　快点小程序在试用期限内（2017.9.12-2017.9.30）,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营销补贴，按照用户统计，补贴上限为5000元，如有刷单行为将取消补贴。

商户补贴：

通过快点平台购物，日消费额的20%。（每用户 每日最多2单）

用户补贴：

通过快点平台购物，满10元奖励1元微信现金红包。（每用户 每日最多2单）

补贴发放：

2017.9.30，产品试用期结束后统计数据后发放。

1. **手续费**：

乙方无须向甲方提供任何手续费。

1. **财务清算：**

甲方需实时将销售货款结算至乙方微信。

1. **双方的义务和权利**：

甲方须无偿向乙方提供使用快点小程序的技术支持。

乙方须向甲方在消费群体中做宣传并推荐使用快点便利店平台购物。

**五、法律效力**  
　　1、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和本协议具有一样的法律效力。  
　　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  
　　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 
　　4、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则提交仲裁机构。　　  
　　  
　　 甲方签字：   
　 　乙方签字：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